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2201

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新能源汽车数字商贸产教融合 基地（设施设备部分）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588-GXDH

计划编号：LZZC2025-G1-02115

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供应商：广西卓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30日

目 录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3
附件 1: 采购需求	12
附件 2: 投标函	38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5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附件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4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86
附件 9: 服务承诺、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116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129
附件 11: 中标通知书	132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12N498601777202522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2115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卓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新能源汽车数字商贸产教融合基地(设施设备部分)
(LZZC2025-G1-990588-GXDH)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400 万高清 POE 半球摄像头	DS-2CD1345V2 -LA	海康威视	2 台	415	830
2	硬盘录像机	DS-7804N-R2	海康威视	1 台	1080	1080
3	硬盘	1TB	西部数据	1 块	385	385
4	65 寸立式全 息舱	YS-DR650B	优雅商显	1 台	24500	24500
5	专业音箱	PS-8	FDK	4 台	2000	8000
6	专业功放	DX-400	FDK	3 台	3150	9450
7	电源时序器	TC-8A	FDK	3 台	2250	6750
8	一拖二无线话 筒(手持)	TG-300T	FDK	2 套	1950	3900
9	机柜	22U	工巧	3 个	1300	3900
10	企业路由器	TL-R473G	普联	1 台	680	680
11	千兆交换机	S5735S-L48T4 X-A1	华为	3 台	4580	13740

12	新能源汽车商务数据分析实训室综合布线	定制	定制	1 项	1500	1500
13	智能耳机	PRO2	科大讯飞	6 个	1200	7200
14	翻译器	AIT-P10T	科大讯飞	6 台	3500	21000
15	无线话筒便携音箱扩音器	D3-8S	漫步者	1 套	950	950
16	LED 球灯套装	DL200Bi 球灯套装	神牛	48 台	4650	223200
17	LED 聚光灯	LEDJ100	一梳同亦科技	12 台	4000	48000
18	便携手持调光终端	定制	神牛	1 台	7800	7800
19	信号放大器	FD1008	一梳同亦科技	2 台	3400	6800
20	电源直通箱	ZT12*4	一梳同亦科技	2 台	2300	4600
21	航空机箱	16U	影纤	1 台	1350	1350
22	恒力铰链吊杆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8 套	825	14850
23	电源分线盒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4 个	260	1040
24	灯光葡萄架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20 平方米	360	43200
25	电缆桥架及支架	500*100	旭鼎	45 米	85	3825
26	灯具号码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60 个	80	4800
27	灯钩保险链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60 套	50	3000
28	汽车旋转展台	定制	巨力液压机械	1 套	62000	62000
29	三脚架	6006	云腾	3 个	1450	4350
30	无线麦克风	MIC MINI	大疆	3 套	700	2100
31	音频处理器	TM-0404	FDK	2 台	3800	7600
32	两编组带效果调音台	TM-D822	FDK	1 台	4150	4150
33	单反相机	A7M4	索尼	2 台	16500	33000
34	相机镜头①	FE 16-35mm	索尼	1 个	13250	13250
35	相机镜头②	FE50mm	索尼	1 个	11000	11000

36	手持云台相机	pocket3	大疆	4 台	3200	12800
37	无人机	Mavic3 pro	大疆	1 套	20000	20000
38	虚拟演播室系统操作台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1 个	4000	4000
39	新能源汽车虚拟实拍演播室综合布线	定制	定制	1 项	3000	3000
40	5 寸天花喇叭	TXD-05	FDK	6 个	400	2400
41	新能源汽车产学研创工坊综合布线	定制	定制	1 项	3000	3000
42	电脑硬件升级(16G 内存条)	联想定制	联想定制	250 套	255	63750
43	放装吸顶无线 AP	UAP652	华三	20 台	900	18000
44	AC 路由网关	UR7208	华三	1 台	3850	3850
45	16 口 POE 交换机	US118-P	华三	2 台	1800	3600
46	壁挂机柜	9U	工巧	1 个	980	980
47	防潮柜	450L	爱保	1 台	4830	4830
48	球形补光灯	GS-HW01-BGDA	智美科	4 个	1600	6400
49	深抛补光灯	GS-HW02-BGDA	智美科	2 个	1600	3200
50	地拉式绿幕布	3.5*2.5	伊点优	2 套	2000	4000
51	绿幕布	3.5*2.0	伊点优	2 张	1195	239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75998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

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柳州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内全免费保修(如果厂家超过 3 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供应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不计利息)。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号: 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 ××××项目, 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 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处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 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在货物试运行期间, 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如果验收时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在整改期限 20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承诺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7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卓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7号万科城南 区13号楼二十四层2406号房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601777F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R82J6W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毛旭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56307	电话：180765403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账号：	账号：5520501001002139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